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96
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97号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98号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99号公告。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300号公告。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

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301号公告。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302号公告。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303号公告。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304号公告。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一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8-305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信托”)融博泰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博泰”)合作,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以上述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融资,总额不超过20亿元。

一、本次融资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二)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

成的购房应收款;
(三)期限:在总额不超过20亿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实施,每一期融资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
(四)增信措施:就保理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基于基础资产的相关合同(具体名称及形式以届时每期为准)而对权利人负有的相关义务(如差额补足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购房应收款相关融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融资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融资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筛选、融资成本、付息日、付息方式等;
(二)根据融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

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循环购买及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会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86.4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科德远”)拟接受北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银行”)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北京金科德远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北京金科德远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北京金科德远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金科德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3月5日;
(三)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洵河西路45号-207室;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01
(五)法定代表人:张雪峰;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阳光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金科德远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065.30
负债总额	59,187.78
长期借款	56,200.00
流动负债	2,987.78
净资产	60,877.52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2.48

注: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正式成立,暂无年度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	9.1	京(2018)平不动产权第0000031号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	8,500	2.5	30	城镇住宅用地
2	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		京(2018)平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39,999.67	2.5	30	城镇住宅用地
3	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		京(2018)平不动产权第0000068号		3,000(划转)	0.8	30	科教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拟接受北方银行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单一信托计划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北京金科德远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及北京金科德远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北京金科德远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金科德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北京金科德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北京金科德远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北京金科德远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北京金科德远亦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北京金科德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北京金科德远为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北京金科德远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北京金科德远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北京金科德远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86.4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86.4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0.88%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隆泰实业”)拟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州晋安支行”)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贷款,期限4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州中隆泰实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及福州中隆泰实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2,779.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中隆泰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中隆泰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月2日;
(三)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牛埕村民委员会办公楼102室;
(五)法定代表人:陈冬桔;
(六)主营业务: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泓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

有其30.88%股权,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福州市立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12%股权,正荣(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州中隆泰实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资产总额	126,328.97	131,727.48
负债总额	126,375.11	132,001.89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26,375.11	132,001.89
净资产	-46.14	-274.40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6.14	-228.26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473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州中隆泰实业有限公司	12.25	闽(2018)福不动产权第0003327号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罗衣村,后垄小区出让地块一	131,986.98	1.2	4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30.88%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拟接受中国银行福州晋安支行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贷款,期限4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州中隆泰实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及福州中隆泰实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2,779.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中隆泰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福州中隆泰实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福州中隆泰实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福州中隆泰实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

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福州中隆泰实业亦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州中隆泰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中隆泰实业为公司持有30.88%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福州中隆泰实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2,779.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福州中隆泰实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州中隆泰实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86.4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86.4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宇业瑞”)拟接受资金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杭州分行”)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华宇业瑞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及杭州华宇业瑞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杭州华宇业瑞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华宇业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信托等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月31日;
(三)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办事处;
(五)法定代表人:蒋杰;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商务咨询;
(七)股东情况:重庆业瑞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浙江达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杭州新城创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持有杭州华宇业瑞100%股权;公司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华宇业瑞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600.24	369,232.29
负债总额	377,139.82	292,978.13
长期借款	120,000.00	0
流动负债	257,139.82	292,978.13
净资产	460.42	76,254.15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
净利润	-1,502.01	-2,209.32

注: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5	浙(2018)萧山不动产权第0102951号	铁路萧山南站(萧山区)综合交通枢纽D-03地块	30,739	3.0	30%	商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拟接受资金方温州银行杭州分行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华宇业瑞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及杭州华宇业瑞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杭州华宇业瑞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华宇业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杭州华宇业瑞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杭州华宇业瑞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杭州华宇业瑞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杭州华宇业瑞亦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华宇业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杭州华宇业瑞为公司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杭州华宇业瑞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杭州华宇业瑞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华宇业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86.4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86.4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拟接受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提供的7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为本信托计划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特顺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现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北京福兴晟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6月2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家园四区2号楼1316室;
(五)法定代表人:宫铁军;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600.24	369,232.29
负债总额	377,139.82	292,978.13
长期借款	120,000.00	0
流动负债	257,139.82	292,978.13
净资产	460.42	76,254.15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
净利润	-1,502.01	-2,209.32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产权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上海MOJO项目	高科东路777弄1幢8号	商办	办公:27,040.84	抵押物具体清单以房管部门核发的权利证书记载为准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拟接受百瑞信托提供的7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现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北京福兴晟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可以控制融资、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为本信托计划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现房提供抵押担保,故本次公司对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86.4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